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目录

(引 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正 文)	2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3
(一) 万数上海	5
(二) 北京金控	7
(三)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	8
(四) 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	10
(五) 深圳担保	11
(六) 云能资本	12
(七) 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	14
(八) 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 6 号信托计划)	15
(九)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17
(十) 中英人寿	18
(十一) 太平洋财险	19
(十二) 太平洋寿险	20
(十三) 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	21
(十四) 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	23
(十五) 平安健康保险	24
(十六) 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	25
(十七) 长城人寿	27
(十八) 中国人寿保险	28
(十九) 中金公司	29
(二十) 中金财富	30
(二十一) 中信建投	31
(二十二) 国泰海通	33
(二十三) 华福证券	34
(二十四) 华泰资管(代表复保 1 号资管计划)	35
(二十五) 平安证券	36
(二十六) 银河证券	37

(二十七) 广发证券	38
(二十八) 东方证券	40
(二十九) 申万宏源	41
(三十) 华泰证券	42
(三十一) 中信证券	43
(三十二) 外贸信托 (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	44
(三十三) 外贸信托 (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	46
(三十四) 一创证券 (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	47
(三十五) 招商基金 (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	49
(三十六) 华夏基金 (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	50
(三十七) 华夏基金 (代表君龙人寿 6 号资管计划)	52
(三十八) 嘉实基金 (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	53
(三十九) 嘉实基金 (代表宝睿 9 号资管计划)	54
(四十) 南方基金	56
(四十一)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57
(四十二) 上海睿投 (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	58
(四十三) 源峰基础设施基金	60
(四十四) 芜湖元康 (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	61
(四十五) 陆家嘴信托	62
(四十六) 建信信托 (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	64
(四十七) 招商平安资产	65
(四十八) 华能信托 (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	67
(四十九) 信达澳亚 (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	68
(五十) 中粮信托 (代表腾飞 3 号信托计划)	70
(五十一) 首源欣荣	71
(五十二) 建信资本 (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	72
(五十三) 中华联合	74
(五十四) 国寿财富 (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	75
三、结论意见	76

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
法律意见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就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南方基金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 and 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南方基金的如下保证：
 -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南方基金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南方基金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所涉战略配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基金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发售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7、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用语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

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54 名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万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万数上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
3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简称
4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7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8	江苏信托·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
9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1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13	招商资管精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代表精选FOF1号资管计划）
14	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
1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6	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
1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24	华泰复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32	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3号信托计划）
33	外贸信托-恒信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
34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11号FOF资管计划）
35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
36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5号资管计划）
37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
38	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简称
		划)
39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
4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41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42	睿投方圆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2号私募基金)
43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峰基础设施基金
44	元康瑞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1号私募基金)
4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46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
4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48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
49	信澳中银元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1号资管计划)
50	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
51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首源欣荣
52	建信资本锦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代表锦绣8号资管计划)
5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
54	国寿财富稳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

(一) 万数上海

1、基本信息

根据万数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数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8A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046A室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2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¹ 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最后查询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列示该网址的最后查询日期均为2025年6月21日。

	员工培训与管理、市场营销服务及上述相关咨询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数上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万数上海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数上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万数上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是 8 亿份，其中，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万数上海拟认购数量为 1.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数上海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万数上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万数上海出具的承诺函，

万数上海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比例的相关规定。

5、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万数上海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万数上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万数上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北京金控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金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XH97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82
法定代表人	闫小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北京金控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B2B026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北京金控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北京金控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北京金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北京金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北京金控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金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北京金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北京金控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金控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北京金控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北京金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SAYY78
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航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4746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

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圆信永丰”）以其管理的圆信永丰金圆瑞盈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圆信永丰提供的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的《圆信永丰金圆瑞盈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AH34
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圆信永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圆信永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88549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	胡荣炜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圆信永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4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 3 号资管计

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深圳担保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担保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对深圳担保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深圳担保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担保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云能资本

1、基本信息

根据云能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能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能资本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25KMAA1B01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能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云能资本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云能资本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云能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云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云能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能资本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云能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云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云能资本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云能资本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云能资本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云能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资管”）以其管理的国联光盈汇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的《国联光盈汇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光盈汇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PG15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国联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X48H5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3 楼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3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 6 号信托计划）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以其管理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基础设施 6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基础设施 6 号信托计划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基础设施 6 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J202408010004258
管理人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根据江苏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江苏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26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瀚资管”）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的《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兴瀚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易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兴瀚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9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英人寿

1、基本信息

根据中英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英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62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10 层 01、06-09 单元、24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注册资本	2945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英人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英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49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英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英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英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太平洋财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财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1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有权代表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太平洋寿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寿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8628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寿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15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资管有权代太平洋寿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寿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以其管理的招商资管晴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资管提供的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的《招商资管晴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晴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H07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根据招商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2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

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代表晴选 FOF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保险资管”）以其管理的安联知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知瑞 1 号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联知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登记编码	ZH2024110687
管理人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安联保险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2、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保险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52 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知瑞 1 号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1 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平安健康保险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健康保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健康保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8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保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健康保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鼎瑞 2511 资管产品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等相关文件，鼎瑞 2511 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5604731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国寿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产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6 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鼎瑞 2511 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

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代表鼎瑞 2511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长城人寿

1、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人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95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长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城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长城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长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中国人寿保险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2826470.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保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人寿保险持有由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5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有权代中国人寿保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保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中金财富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9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财富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中信建投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国泰海通**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8-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海通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华福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华福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福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449121.51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福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华福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1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福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福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福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福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华福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福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 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以其管理的华泰复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复保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复保1号资管计划的《华泰复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复保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复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X37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根据华泰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14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复保1号资管计划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代表复保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平安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25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平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 银河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1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 广发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00 万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广发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 东方证券**1、基本信息**

根据东方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849664.529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东方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7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东方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方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的承诺函，本所

律师认为，东方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 申万宏源

1、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

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 华泰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730.228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4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 中信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外贸信托”）以其管理的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的《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Z202306010012316
管理人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外贸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外贸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3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 3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3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固收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外贸信托”）以其管理的外贸信托-恒信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的《外贸信托-恒信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变更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恒信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Z202406010107168
管理人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根据外贸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外贸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03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 30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 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创证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一创证券提供的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XM65
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一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一创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一创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9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 11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基金”）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的《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Y76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招商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1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F37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华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七) 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的《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B99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根据华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

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 6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 6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八）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的《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Z329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九）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9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宝睿 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 9 号资管计划的《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宝睿9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VZ82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根据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0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宝睿9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南方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南方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基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南方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48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南方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南方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南方基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一）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提供的《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SN22
管理人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2155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 1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永刚）
注册资本	1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

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3，其管理的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二) 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投”）以其管理的睿投方圆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睿投提供的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的《睿投方圆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睿投方圆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RJ58
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上海睿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芊
注册资本	14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睿投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731，其管理的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 2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三) 源峰基础设施基金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简称“磐茂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提供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源峰基础设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BY75
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2-29

根据磐茂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磐茂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磐茂投资是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97，其管理的源峰基础设施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源峰基础设施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

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四） 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元康”）以其管理的元康瑞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芜湖元康提供的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的《元康瑞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元康瑞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YV7O
管理人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芜湖元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芜湖元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0XC4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战略配售资格

芜湖元康是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593，其管理的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芜湖元康（代表元康瑞景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五） 陆家嘴信托

1、基本信息

根据陆家嘴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家嘴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陆家嘴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2022年2月17日核发的流水号为K0041H237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陆家嘴信托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六）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以其管理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1210000006079
管理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建信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建信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34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

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七）招商平安资产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平安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鑫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平安资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商平安资产提供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平安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招商平安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相关证明，招商平安资产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招商平安资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招商平安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平安资产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平安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平安资产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平安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平安资产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平安资产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平安资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平安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八) 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以其管理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简称“北诚瑞驰2号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北诚瑞驰2号信托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北诚瑞驰2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D36H202405010040150
管理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9月3日

根据华能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华能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北诚瑞驰2号信托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

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九）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澳亚”）以其管理的信澳中银元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信达澳亚提供的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的《信澳中银元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信澳中银元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XJO5
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根据信达澳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信达澳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信达澳亚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40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信达澳亚（代表中银元启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 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粮信托”）以其管理的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腾飞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腾飞3号信托计划的《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腾飞3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40Z202405010058733
管理人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根据中粮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粮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23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燕松
注册资本	283095.418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粮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1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72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腾飞3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

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一）首源欣荣

1、基本信息

根据首源欣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源欣荣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JMJTT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4层2420室
法定代表人	孟子扬
注册资本	3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源欣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首源欣荣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5)第 020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源欣荣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首源欣荣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首源欣荣具有 2 年以上基金投资经历。首源欣荣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首源欣荣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首源欣荣出具的承诺函，首源欣荣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源欣荣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首源欣荣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首源欣荣出具的承诺函，首源欣荣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首源欣荣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首源欣荣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首源欣荣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二）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资本”）以其管理的建信资本锦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资本提供的锦绣 8 号资管计划的《建信资本锦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锦绣 8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资本锦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SZF441
管理人名称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建信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建信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36483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红
注册资本	7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资本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6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锦绣 8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建信资本（代表锦绣 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三） 中华联合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华联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联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8593025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至22层
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注册资本	153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华联合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华联合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07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华联合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华联合出具的承诺函，中华联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华联合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华联合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华联合出具的承诺函，中华联合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

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华联合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华联合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华联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四） 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以其管理的国寿财富稳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财富提供的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的《国寿财富稳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财富稳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AK75
管理人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国寿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22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鄂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财富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国寿财富稳睿 2 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2 号

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认购份额及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

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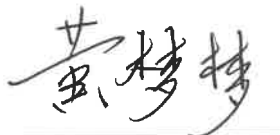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廖 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佳 律师



黄梦梦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8588514U

证号: 23101200410270973

上海源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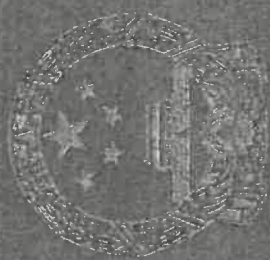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40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66030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持证人 廖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926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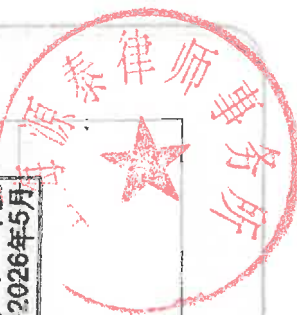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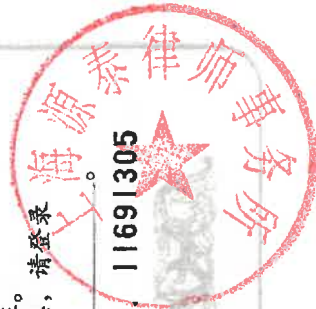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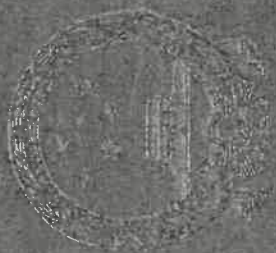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691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553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0165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319830407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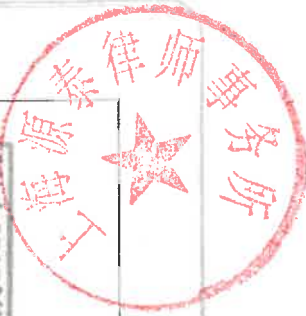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 注

2024年度

职业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 请登录

核验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202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0521014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黄梦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521199112025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39373

